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市政府文件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通化医药高新区、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驻通中省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对7件文件予以废止，废止的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7件）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

废止的市政府文件目录（7件）

序号	制定机关	实施或牵头实施部门	文件标题	文号
1	市政府	市林业局	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林业局制定的通化市林业产业龙头企业林业产业基地申报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市政明电〔2012〕22号
2	市政府办公室	市市场监管局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工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16〕22号
3	市政府办公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医药监管政策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通市政办发〔2017〕3号
4	市政府办公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17〕9号
5	市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项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市政办明电〔2019〕19号
6	市政府办公室	市发展改革委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支持通钢与二道江区实施产城融合发展意见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22〕1号
7	市政府办公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化市加速“六个回归”推动通化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市政办发〔2022〕4号